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2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鄒宗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視同被告　　王麗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及視同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（查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清償借款，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，支付命令送達後於法定期間內，被告鄒宗軒以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為由提出異議，從形式上觀察尚非僅以個人關係之抗辯為異議事由，該提出異議有利益於王麗萍，參照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要旨，該異議之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王麗萍，即應列王麗萍為視同被告）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然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,294,1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，尚不足23,27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8日以裁定命其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4月1日送達至原告送達代收人處，並由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20號

卷，下稱本院訴字卷，第1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訴字卷第21頁至25頁）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